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品儒

具 保 人 陳絃瑄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邱品儒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絃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另依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、被告邱品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陳絃瑄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其釋放。惟被告於114年1月14日、同年2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均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被告未獲，另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按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815號卷第179至181、18

01 8、193頁、本院卷第101、105、121、123、171、173、18
02 9、191、227、229、247至251頁），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
03 行或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
04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137、139、253、255頁）
05 等件在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06 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07 □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11 法官 郭子彰
12 法官 陳盈呈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程于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